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37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将产生损失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分别为攀钢AGP1行权价格10.55元/股,攀钢AGP2行权价格8.73元/股,攀钢AGP3行权价格8.73元/股,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2.79元/股,分别比攀钢AGP1、攀钢AGP2和攀钢AGP3的行权价格高21.23%、46.51%、46.51%。如权利持有人于本公告日(4月29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直接导致亏损;同时由于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股份,如果未来攀钢钒钛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权利持有人如已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当日交易时段(09:30~15:00)内可以撤销申报。

举例:权利持有人甲持有攀钢AGP1(权利代码:038011)100份,且持有攀钢钒钛股票100股,甲在行权申报期间操作了对100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将以10.55元/股的价格卖出权利持有人甲持有100股攀钢钒钛股票。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考虑交易费用),将导致亏损224元。

本公告仅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3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钒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风险提示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9日,申报期间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分别为攀钢AGP1行权价格10.55元/股,攀钢AGP2行权价格8.73元/股,攀钢AGP3行权价格8.73元/股,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相关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2.79元/股,分别比攀钢AGP1、攀钢AGP2和攀钢AGP3的行权价格高21.23%、46.51%、46.51%。如权利持有人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股份,如果未来攀钢钒钛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本提示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行权时须保证申报时同时拥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和相应数量的攀钢钒钛股份。行权数量不高于所持攀钢钒钛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较低者。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攀钢AGP1的行权申报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攀钢AGP2及攀钢AGP3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建议攀钢AGP2、攀钢AGP3持有人在申报后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收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本公司股份,并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如上述期间,攀钢AGP2、攀钢AGP3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本公司股份,或无法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可能导致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则将仅对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5、本公告仅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方案概述

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在上述吸收合并过程中向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首次现金选择权"),并进一步向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以下简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

二、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一)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攀钢AGP1的行权申报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攀钢AGP2及攀钢AGP3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下午3:00)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攀钢AGP1:10.55元/股;

2、攀钢AGP2:8.73元/股;

3、攀钢AGP3:8.73元/股。

(四)行权代码

1、攀钢AGP1:代码:038011;

2、攀钢AGP2:代码:038012;

3、攀钢AGP3:代码:038013。

(五)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届满后未行权的权利将予以注销。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

攀钢AGP1的行权申报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攀钢AGP2及攀钢AGP3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攀钢AGP1的申报、结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系统完成,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05年8月16日)的相关规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操作请参阅上述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行权投资者操作指南》(2006年8月24日)。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的确定

1、权利持有人于申报行权时需持有攀钢钒钛股票,方可行使不高于其所持攀钢钒钛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若权利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且其未能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前购回充足的本公司股票并成功申报行权而导致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未能行使的,则该等未能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并注销。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仅由权利持有人本人享有和行使,不得转让。权利持有人所享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不因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攀钢钒钛股份而转让或减损,其只需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含申报期截止日)将已转让的相应数量的攀钢钒钛股份购回即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可由继承人或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1)继承;

(2)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法人资格的;

(3)司法扣划,且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定文件明确载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应由受让人取得;

(4)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攀钢AGP1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攀钢AGP1持有人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否则,行权指令作废。

(2)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攀钢AGP1持有人拟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2、攀钢AGP2、攀钢AGP3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攀钢AGP2、攀钢AGP3持有人应当确认其行权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否则,行权申报作废。建议攀钢AGP2、攀钢AGP3持有人在申报后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收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本公司股份,并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如上述期间,攀钢AGP2、攀钢AGP3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本公司股份,或无法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可能导致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交收时无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则将仅对剩余股份做行权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群文、石灏南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617067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邮政编码:114021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2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15:00至2011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8名,代表股份148,873,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名,代表股份145,713,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名,代表股份3,160,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8,52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23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25,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23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25,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23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24,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23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95,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23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6,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3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6,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34,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6,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34,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06,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34,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47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263,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是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469,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362,3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弃权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受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刘红霞女士的委托,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1-02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8日在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42,488,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乔先生主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2011年公司全年目标营业收入38.91亿元(不含税)、成本费用36.31亿元、利润总额为3.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亿元。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942,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34,315,37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11年度。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942,1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57,365,29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686,307,456股。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2011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25000	一年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卧龙电气武汉电机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一年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12000	一年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8000	一年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4000	一年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合计	1700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1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65.53%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11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142,303,2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99.87%。184,84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独立董事津贴由现在的每年6万元(含税)调整到8万元(含税)。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了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1,421,300股,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94.21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36.346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水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670000股股票,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水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670000股股票,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94.21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94.216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6.34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36.3460万股。

142,488,0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42,488,08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371,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4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2,371,75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8,269,15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984	戴书华
3	01*****061	陈钿隆
4	00*****206	丁邦清
5	01*****690	夏　跃
6	01*****628	何　滨
7	00*****991	康安卓
8	01*****917	李崇宇
9	01*****004	郝建平
10	00*****537	沙宗义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31,005	44.96%	29,624,804	66,655,809	44.96% 44.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035,213	25.54%	16,828,170	37,863,383	25.5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15,995,792	19.42%	12,796,634	28,792,426	19.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40,750	55.04%	36,272,600	81,613,350	55.04%
1、人民币普通股	45,340,750	55.04%	36,272,600	81,613,350	5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内外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371,755	100.00%	65,897,404	148,269,159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总数148,269,159股摊薄计算,2010年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邮　　编:510080

资询电话:020-87617378

传　　真:020-87671661

联 系 人:李佳霖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丹甫公司二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罗志中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82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282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1-01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本公司")2010年5月19日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M")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0-014号公告)后,经过与DCM公司及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以下简称"AZC")的协商,三方就本公司投资参与AZC资产重组和运营的合作方案呈报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申请核准,东方锆业已于2011年1月27日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对于相关投资合作方案的正式批准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已与AZC公司共同出资在澳大利亚成立名为MURRAY ZIRCON PTY LTD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公司已要求AZC将其拥有的除WIM150项目以外的所有资产转入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Murray Basin拥有15,500平方公里的勘探地权、AZC拥有已获采矿权且已投入生产的Mindarie锆矿项目及年产能可达到35,000吨锆精矿的选矿厂及占用的土地资产等。WIM150项目暂时不转入合资公司。

本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拥有65%的股权,AZC拥有35%的股权。

目前已进入资产转入的法律程序,公司在资产转入完成后正式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1-016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873,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6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严格履行
2	西安市添好实业公司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3	乔西英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1,873,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6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85,769,920	51,805,158	57.6924%	24.1498%	17.0237%	85,769,900
2	西安市添好实业公司	51,480	51,480	0.0573%	0.0240%	0.0169%	0
3	乔西英	17,160	17,160	0.0191%	0.0080%	0.0056%	0
合　计		85,838,560	51,873,798	57.7688%	24.1817%	17.0463%	

注:限售股份总数为89,795,508股,无限售股份总数214,516,326股,公司总股本304,311,834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9,777,223	29.5074%	-51,856,638	37,920,585	12.461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60		-17,16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25	0.0004%		1,125	0.0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795,508	29.5077%		37,921,710	12.46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4,516,326	70.4923%	51,873,798	266,390,124	87.53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4,516,326	70.4923%		266,390,124	87.5385%
三、股份总数	304,311,834	100.0000